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798 号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81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798 号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备考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之用途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800,808,503.76	109,110,043.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	81,333,813.40	345,215,423.95
应收票据	(三)	44,619,855.48	2,695,780.50
应收账款	(四)	342,708,982.62	502,648,080.13
预付款项	(六)	513,431,160.96	199,600,833.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156,540,773.81	97,243,720.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120,335,065.71	100,079,508.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		5,480,678.45
其他流动资产	(九)	258,605,551.83	245,224,176.22
流动资产合计		2,318,383,707.57	1,607,298,245.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	15,000,000.00	4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66,706,185.61	56,688,012.5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二)	824,708,881.81	519,541,893.51
在建工程	(十三)	213,136,000.89	127,037,999.97
工程物资	(十四)	47,980,427.58	73,117,154.9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十五)	6,436,075,510.88	8,562,160,616.53
无形资产	(十六)	160,401,273.59	80,267,883.40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七)	52,510,488.19	52,510,488.19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八)	22,803,234.56	19,020,714.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九)		876,489,422.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十)	420,028,869.01	290,296,927.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59,350,872.12	10,657,531,113.81
资产总计		10,577,734,579.69	12,264,829,359.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第 1 页

王海玲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一）	3,858,259,979.42	3,748,710,695.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二十二）	1,898,342.11	2,221,019.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二十三）	420,669,166.32	700,502,894.76
预收款项	（二十四）	18,213,820.99	25,696,112.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五）	2,915,981.85	1,670,966.47
应交税费	（二十六）	51,973,783.58	45,634,692.42
应付利息	（二十七）	16,049,243.32	10,613,672.94
应付股利	（二十八）		35,728,223.99
其他应付款	（二十九）	1,067,164,244.77	594,323,982.6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三十一）	48,000,000.00	1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85,144,562.36	5,181,102,259.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三十二）	201,500,000.00	104,000,000.00
应付债券	（三十三）	325,786,709.42	359,496,575.4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三十四）	100,000.00	100,000.00
预计负债	（三十）	1,985,102,189.03	2,169,340,493.5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十五）	44,551,417.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57,040,316.35	2,632,937,069.00
负债合计		8,042,184,878.71	7,814,039,328.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三十六）	587,674,264.00	3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七）	738,511,052.99	257,123,236.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	-314,570,330.31	-160,714,952.95
专项储备	（三十八）	896,744.42	759,171.69
盈余公积	（三十九）	16,968,959.67	2,307,005.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十一）	595,289,748.03	1,913,320,60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4,770,438.80	2,342,795,066.38
少数股东权益		910,779,262.18	2,107,994,964.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35,549,700.98	4,450,790,030.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577,734,579.69	12,264,829,359.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第 2 页

王海玲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44,781,602.65	4,632,870,809.35
其中: 营业收入	(四十)	3,544,781,602.65	4,632,870,809.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548,316,996.08	5,929,187,604.37
其中: 营业成本	(四十二)	3,265,796,557.45	3,016,286,583.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十三)	121,798,915.15	398,934,793.72
销售费用	(四十四)	96,458,983.89	126,467,979.87
管理费用	(四十五)	306,053,879.50	363,356,410.55
财务费用	(四十六)	273,055,072.13	240,495,983.22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九)	1,700,835,734.60	2,206,070,461.2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七)	-233,333,823.35	463,804,847.02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八)	449,015,969.99	-41,380,239.2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003,535,393.43	-1,296,316,795.02
加: 营业外收入	(五十)	46,270,020.13	2,633,869,966.6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495.35	114,424,310.43
减: 营业外支出	(五十一)	4,993,720.70	186,083.7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94,955.71	33,048.82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2,259,094.00	1,337,367,087.85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十二)	872,599,660.39	-285,683,448.57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4,858,754.39	1,623,050,53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6,966,307.98	2,138,456,163.36
少数股东损益		-1,547,892,446.41	-515,405,626.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6,073,789.53	-319,767,116.9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9,297,632.66	-160,714,952.95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9,297,632.66	-160,714,952.95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9,297,632.66	-160,714,952.95
6.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6,776,156.87	-159,052,163.95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60,932,543.92	1,303,283,41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6,263,940.64	1,977,741,210.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4,668,603.28	-674,457,790.8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交易各方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长体改(1992)22号文批准,在长春百货大楼基础上改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220101000014381;法定代表人:邓天洲;住所:朝阳区人民大街1881号;公司注册资本567,165,575.00元,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根据2006年8月21日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85,914,832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52,093,857.00元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6.06343股的转增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182,737,712.00元增加至234,831,569.00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由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磊验字[2006]第5003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1号)核准,2015年3月,公司向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16家企业发行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6.63元/每股,股款总额人民币1,993,943,754.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35,577,233.00元,上述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310号验资报告;2015年4月,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588,342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3.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1,378,386.74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67,165,575.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735号验资报告。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9,621,794股,占总股本的19.33%,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MKCPVCInvestments(Mauritius)ILtd.(奇力资本创投投资(毛里求斯)有限公司)持股56,991,304股,占9.65%,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其他股东持股400,552,477股,占71.02%。

（二）、购买股权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青岛中天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中天石油投资有限公司系由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天际泓盛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盛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亿元。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金金额	持股比例（%）
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52
嘉兴天际泓盛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000,000.00	49.74
嘉兴盛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000,000.00	49.74
合计	1,920,000,000.00	100.00

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0203MA3C3W8K1L，公司地址：青岛市市北区重庆南路 298 号商务中心雁山世纪 1204 室。本公司经营范围：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采技术咨询及工程服务；石油及天然气相关专业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能源产业投资、开发、经营。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1）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天”）持有青岛中天石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石油投资”）0.52%股权，通过本次交易，青岛中天拟受让嘉兴天际泓盛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际泓盛”）持有的中天石油投资合计49.74%股权，最终持有中天石油投资50.26%股权，取得其控股权，控股并履行出资义务后公司将通过中天石油投资的海外全资孙公司卡尔加里中天石油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Calgary Sinoenergy Investment Corp.，以下简称“卡尔加里中天”）收购加拿大油气田公司Long Run Exploration Ltd.（以下或简称“Long Run”）。

（2）本次收购中天石油投资股权主要定价依据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天石油投资注册资本19.2亿元，天际泓盛持有中天石油投资49.74%股权（已到位出资5,000万元，对应的股权比例为2.6%；未到位出资90,500.80万元，对应的股权比例为47.14%），青岛中天拟全部受让该部分股权，故青岛中天以5,000万元受让天际泓盛持有的中天石油投资2.6%股权，以0元受让天际泓盛持有的中天石油投资47.14%股权，青岛中天将在收购完成后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本次交易青岛中天合计受让天际泓盛所持有的中天石油投资49.74%股权，支付股权受让款为5,000万元、承接出资义务为90,500.80万元，合计为95,500.80万元。

（3）中天石油投资注册资本全部缴足后，将通过其海外全资孙公司卡尔加里中天（海外全资子公司Sinoenergy Oil Investment Ltd.持有其100%股权）现金收购加拿大油气田公司Long Run。根据卡尔加里中天、中天资产和Long Run签署的《收购安排协议》、卡尔加里

中天和Long Run签署的《关于交割后贷款偿还安排的<谅解备忘录>》等，本次中天石油投资收购Long Run全部交易金额约为78,782.91万加元，按2015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约合368,814.31万元人民币，具体构成为：

- 1、收购Long Run 全部已发行并流通在外的股票193,498,465股（即100%股权）。按每股价格0.52加元收购，共计约10,061.92万加元；
- 2、收购Long Run流通在外的2019年1月31日到期的利率为6.40%的全部可转换无担保次级公司债券。按照可转债本金7,500万加元的0.75倍（计5,625万加元）及截止交割时的应付未付利息收购（预计约410.67万加元），共计约为6,035.67万加元；
- 3、筹资偿还Long Run 所欠银团贷款本金58,228.80万加元及应付利息（预计约1,773.60万加元），共计约60,002.40万加元；
- 4、支付受限奖励4,683,997份，按照每份0.52加元支付，共计243.57万加元；
- 5、支付其他各项交易成本共计约2,439.35万加元。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因本次并购事项构成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并购重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需对本公司并购重组后业务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并购重组事项在本备考财务报表期初（2014年1月1 日）已经完成。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本备考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已于2014年1月1日完成，并依据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的股权架构，自期初即存在并持续经营且在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内（即本报告期内）无重大改变，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以本公司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4年度、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而成。
-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相关股权变更和投入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等费用和支出，以及未考虑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评估增值的无形资产摊销。
-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披露的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
- 4、考虑本备考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只编制了本报告期间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而未编制备考母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亦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在上述假设的经营框架下，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依

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长春中天2014年度和2015年度份财务报表基础上，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三所述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备考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备考财务状况、备考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报告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

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

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二、（十））。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与负债的区分

如果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底层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1) 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

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

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达到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客户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以资产类型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二（十三）。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附注二（五）、（六）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

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

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提示：按公司的具体情况披露减值测试方法）。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10	2.25-9.00
机器设备	5-10	10	9.00-18.00
运输设备	5-10	10	9.00-1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0	10	9.00-18.00

说明：本公司加气站房屋建筑按照 10-20 年受益期限摊销，办公、生产房屋按照 20-40 年受益年限摊销。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油气资产

油气资产是指持有的矿区权益和通过油气勘探与油气开发活动形成的油气井及相关设施。为取得矿区权益而发生的成本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矿区权益取得后发生的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和租金等维持矿区权益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未探明矿区权益不计提折耗，除此之外的油气资产以油田为单位按产量法进行摊销。产量法折耗率在采矿许可证的现有期限内、根据油气储量在现有设施中的预计可生产量决定。除未探明矿区权益外的油气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未探明矿区权益的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

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按产权证上载明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 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 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 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 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 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 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 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

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

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房屋装修支出，按租赁期间与预计使用年限较短者进行摊销。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 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

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二十二)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等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天然气储运储备：

不需要安装的储运设备，在商品发出后，收到货款或获取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需要安装的储运设备，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天然气汽车改装设备：

不需要安装的汽车改装设备，在商品发出后，收到货款或获取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需要安装的汽车改装设备，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天然气销售业务：

在提供加气或供气服务后，按照加气量或供气量确认销售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转让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会计确认方法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 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七)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八)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

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2) 生产过程的性质；
 - (3)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4)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5)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二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十)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	17%、13%	17%、13%

	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7%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15%、25%
石油权益金及资源税	总产量、单价、政府或第三方对土地占有权益的比例	注 1	注 1

注 1：a.石油权利金税率由价格成分和产量成分二者加和而成，权利金率一般在 0%至 40%之间。石油权利金是产量、石油权利金率及政府或第三方对土地占有权益的比例三者相乘而得。b.资源税按照石油或天然气收入的 4%至 14%进行缴纳：土地属于政府，打水平井第一个 5 万桶或前 18 个月产量的资源税率为 5%，其余为 14%；土地属于私人，税率为 4%。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三) 其他说明

无

五、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2,603,774.49	4,411,281.64
银行存款	185,793,529.27	104,698,761.50
其他货币资金	612,411,200.00	
合 计	800,808,503.76	109,110,043.1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170,688.91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000,000.00	
质押保证金	597,411,200.00	
保函保证金		
合 计	612,411,200.00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油价套期	81,333,813.40	345,215,423.95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4,619,855.48	2,695,780.5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4,619,855.48	2,695,780.50

2、 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中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5.12.31 终止确认金额	2015.12.31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7,519,528.5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07,519,528.50	

4、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74,169,421.91	100.00	31,460,439.29	8.41	538,368,783.09	100.00	35,720,702.96	6.6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374,169,421.91	100.00	31,460,439.29	8.41	538,368,783.09	100.00	35,720,702.96	6.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74,169,421.91	100.00	31,460,439.29	8.41	538,368,783.09	100.00	35,720,702.96	6.6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4,304,608.61	15,715,230.44	5.00
1—2 年	18,076,582.99	1,807,658.30	10.00
2—3 年	27,789,758.01	5,557,951.61	20.00
3—4 年	11,199,046.73	5,599,523.37	50.00
4—5 年	96,750.00	77,400.00	80.00
5 年以上	2,702,675.57	2,702,675.57	100.00
合计	374,169,421.91	31,460,439.29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69,339,148.65	23,466,957.43	5.00
1—2 年	46,808,920.04	4,680,892.00	10.00
2—3 年	16,727,640.03	3,345,527.99	20.00
3—4 年	1,501,860.37	750,930.19	50.00
4—5 年	2,574,093.21	2,059,274.56	80.00
5 年以上	1,417,120.79	1,417,120.79	100.00
合计	538,368,783.09	35,720,702.96	

2、 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2014 年度坏账计提金额为-13,868,351.82 元，2015 年度坏账计提金额为-1,709,657.55 元。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万吉工贸有限公司	6,810,811.27	1.82	342,230.99
重庆耐德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6,719,249.23	1.80	1,727,892.31
天津市东轩燃气有限公司	6,445,790.00	1.72	322,289.50
海盐琦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987,419.42	1.60	1,197,483.88
台州市嘉逸天然气有限公司	5,972,229.96	1.60	298,611.50
合计	31,935,499.88	8.54	3,888,508.18

单位名称	2014.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CREW ENERGY INC.	20,572,038.99	3.82	1,028,601.95

单位名称	2014.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盛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1,818,000.00	2.20	1,026,300.00
武汉绿能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7,509,269.43	1.39	375,463.47
杭州中梦园燃气有限公司	7,448,432.00	1.38	372,421.60
南京祥聚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442,604.00	1.38	372,130.20
合计	54,790,344.42	10.17	3,174,917.2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无

6、 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72,808,744.16	100.00	16,267,970.35	9.41	107,226,354.07	100.00	9,982,633.61	9.31
组合小计	172,808,744.16	100.00	16,267,970.35	9.41	107,226,354.07	100.00	9,982,633.61	9.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2,808,744.16	100.00	16,267,970.35	9.41	107,226,354.07	100.00	9,982,633.61	9.31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0,212,593.14	6,518,847.12	5.00
1—2 年	19,616,963.71	1,961,696.35	10.00
2—3 年	16,221,727.44	3,244,345.48	20.00
3—4 年	3,946,906.29	1,973,453.17	50.00
4—5 年	1,204,626.82	963,701.47	80.00
5 年以上	1,605,926.76	1,605,926.76	100.00
合计	172,808,744.16	16,267,970.35	

账龄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3,432,779.58	4,173,419.01	5.00
1—2 年	9,939,715.27	993,971.53	10.00
2—3 年	9,389,830.51	1,886,966.13	20.00
3—4 年	2,738,536.71	1,369,268.39	50.00
4—5 年	832,417.20	665,933.75	80.00
5 年以上	893,074.80	893,074.80	100.00
合计	107,226,354.07	9,982,633.61	

2、 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2014 年度坏账计提金额为-861,186.92 元，2015 年度坏账计提金额为 7,143,929.26 元。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12.31	2014.12.31
往来款	77,662,592.76	54,450,291.29
保证金、押金	66,345,803.12	41,262,216.06
股权转让款	27,012,798.80	6,893,730.94
备用金	1,690,392.25	3,993,259.40
代扣社保	97,157.23	626,856.38
合计	172,808,744.16	107,226,354.0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McCarthy Tetrault LLC	46,814,000.00	27.09	2,340,700.00
嘉兴市清乐商贸有限公司	22,206,000.00	12.85	1,110,300.00
江阴市国土资源局	15,554,000.00	9.00	777,700.00
ALBERTA CROWN	11,382,308.30	6.59	1,198,629.92
重庆耐德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	10,452,200.06	6.05	2,090,440.01
合计	106,408,508.36	61.58	7,517,769.93

单位名称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武汉市绿能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42,773,194.01	39.89	2,151,259.70

单位名称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ALBERTA CROWN	8,285,167.05	7.73	561,963.35
宣城市安捷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8,232,500.00	7.68	486,625.00
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4.66	250,000.00
武汉康旺贸易有限公司	4,700,000.00	4.38	260,000.00
合计	68,990,861.06	64.34	3,709,848.05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8、 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9、 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510,568,073.22	99.44	179,369,645.21	89.86
1 至 2 年	2,863,087.74	0.56	20,231,188.64	10.14
合计	513,431,160.96	100.00	199,600,833.8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湖北九头风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096,191.19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Canadian Advantage Petroleum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46,837,407.00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北京中油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92,525.13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子洲县恒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35,488.80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SCOTIABANK	非关联方	6,052,797.40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474,214,409.5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湖北九头风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170,273.16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北京中油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93,438.92	2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重庆耐德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41,943.65	1 至 2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SCOTIABANK	非关联方	6,852,670.29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达州天然气销售营业部	非关联方	6,201,000.00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147,259,326.02		

3、 本报告期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

4、 预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163,129.69		34,163,129.69	28,394,654.77		28,394,654.77
周转材料	3,075,965.95		3,075,965.95	3,250,368.61		3,250,368.61
在产品	51,061,190.05		51,061,190.05	40,608,952.68		40,608,952.68
库存商品	32,034,780.02		32,034,780.02	27,825,532.70		27,825,532.70
合计	120,335,065.71		120,335,065.71	100,079,508.76		100,079,508.76

2、 存货跌价准备

无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0.00	5,480,678.45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预缴税金	4,265,925.74	55,335.58
待抵扣税金	17,798,841.71	8,552,686.61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租金	1,983,236.34	2,268,753.72
其他	332,954.47	122,806.74
待收少数股东股权收购款	234,224,593.57	234,224,593.57
合计	258,605,551.83	245,224,176.22

说明：本公司收购完成后持有中天石油投资 50.26%股权，待收少数股东股权收购款为收购 Lao Run100%股权中天石油投资少数股东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000,000.00	400,000.00
其中：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投资	15,000,000.00	400,000.00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浙江气投能源有限公司权益工具投资，该公司由于在市場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估计数很难合理确定，因此按照成本计量。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投资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4.12.31	增减变动	2015.12.31
宜春市力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浙江气投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14,600,000.00	15,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宜春市力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浙江气投能源有限公司	15.00	15.00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合营企业										
山西众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4,800,887.14			919,561.46						
小计	24,800,887.14			919,561.46						
2. 联营企业										
山东省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6,285,202.82			-298,025.81						
湘潭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1,125,000.00		1,125,000.00							
新天液化天然气沙河有限公司	4,476,922.58	10,500,000.00		21,637.42						
小计	31,887,125.40	10,500,000.00	1,125,000.00	-276,388.39						
合计	56,688,012.54	10,500,000.00	1,125,000.00	643,173.07						
								66,706,185.61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396,650,574.80	214,180,926.39	14,324,357.22	12,953,437.68	638,109,296.09
(2) 本期增加金额	947,672.64	18,936,769.53	1,635,800.93	3,184,463.78	24,704,706.88
—购置		7,056,705.30	1,717,255.21	3,687,966.30	12,461,926.81
—在建工程转入	947,672.64	12,406,946.13		6,837.61	13,361,456.38
—企业合并增加					
—汇率影响		-526,881.90	-81,454.28	-510,340.13	-1,118,676.31
(3) 本期减少金额	3,587,556.75	7,853,086.08	648,333.73	22,113.50	12,111,090.06
—处置或报废	3,587,556.75	7,853,086.08	648,333.73	22,113.50	12,111,090.06
—企业合并减少					
(4) 2014.12.31	394,010,690.69	225,264,609.84	15,311,824.42	16,115,787.96	650,702,912.91
2. 累计折旧					
(1) 2013.12.31	34,458,441.36	53,703,898.45	5,248,841.10	5,667,636.25	99,078,817.16
(2) 本期增加金额	13,047,975.65	17,398,584.69	3,157,364.08	2,203,311.18	35,807,235.60
—计提	13,047,975.65	17,543,595.02	3,177,208.72	2,364,650.77	36,133,430.16
—企业合并增加					
—汇率影响		-145,010.33	-19,844.64	-161,339.59	-326,194.56
(3) 本期减少金额	1,136,320.71	1,988,469.84	588,896.81	11,346.00	3,725,033.36
—处置或报废	1,136,320.71	1,988,469.84	588,896.81	11,346.00	3,725,033.36
—企业合并减少					
(4) 2014.12.31	46,370,096.30	69,114,013.30	7,817,308.37	7,859,601.43	131,161,019.40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347,640,594.39	156,150,596.54	7,494,516.05	8,256,186.53	519,541,893.51
(2) 2013.12.31 账面价值	362,192,133.44	160,477,027.94	9,075,516.12	7,285,801.43	539,030,478.9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394,010,690.69	225,264,609.84	15,311,824.42	16,115,787.96	650,702,912.91
(2) 本期增加金额	178,103.42	374,196,666.35	4,181,600.68	648,974.67	379,205,345.12
—购置		8,970,901.97	4,341,719.68	1,013,669.43	14,326,291.08
—在建工程转入	178,103.42	7,534,555.95			7,712,659.37
—企业合并增加		358,942,297.67		677,475.16	359,619,772.83
—汇率影响		-1,251,089.24	-160,119.00	-1,042,169.92	-2,453,378.16
(3) 本期减少金额	23,754,381.34	2,998,938.72	2,780,774.55	1,286,707.80	30,820,802.41

—处置或报废			2,356,445.39	55,885.00	2,412,330.39
—企业合并减少	23,754,381.34	2,998,938.72	424,329.16	1,230,822.80	28,408,472.02
(4) 2015.12.31	370,434,412.77	596,462,337.47	16,712,650.55	15,478,054.83	999,087,455.62
2. 累计折旧					
(1) 2014.12.31	46,370,096.30	69,114,013.30	7,817,308.37	7,859,601.43	131,161,019.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45,108.18	37,701,474.67	1,470,131.14	1,538,089.99	53,554,803.98
—计提	12,845,108.18	22,248,185.05	1,527,471.88	1,552,066.30	38,172,831.41
—企业合并增加		15,900,149.67		332,760.08	16,232,909.75
—汇率影响		-446,860.05	-57,340.74	-346,736.39	-850,937.18
(3) 本期减少金额	5,898,997.73	1,578,626.63	1,806,787.24	1,052,837.97	10,337,249.57
—处置或报废			1,435,731.50	50,296.50	1,486,028.00
—企业合并减少	5,898,997.73	1,578,626.63	371,055.74	1,002,541.47	8,851,221.57
(4) 2015.12.31	53,316,206.75	105,236,861.34	7,480,652.27	8,344,853.45	174,378,573.81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5.12.31 账面价值	317,118,206.02	491,225,476.13	9,231,998.28	7,133,201.38	824,708,881.81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347,640,594.39	156,150,596.54	7,494,516.05	8,256,186.53	519,541,893.5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无

3、 报告期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无

4、 报告期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CNG 加气站项目	21,632,944.85		21,632,944.85	23,897,662.36		23,897,662.36
LNG 加气站项目	127,396,401.77		127,396,401.77	52,766,964.40		52,766,964.40
LNG 调峰站	28,349,168.44		28,349,168.44	27,595,489.55		27,595,489.55
厂房和办公楼	35,757,485.83		35,757,485.83	22,777,883.66		22,777,883.66
合计	213,136,000.89		213,136,000.89	127,037,999.97		127,037,999.97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4.12.31
CNG 加气站项目	8250 万	21,962,356.48	10,719,998.44	8,280,581.45	504,111.11	39.00%	39.00%	1,764,001.17			借款及自筹	2014.12.31
LNG 加气站项目	35380 万	35,217,494.66	21,265,067.45	3,715,597.71		15.96%	15.96%	2,998,309.87	2,232,266.67	7.52%	借款及自筹	23,897,662.36
LNG 调峰站	3500 万	23,444,979.20	4,150,510.35			78.84%	78.84%				自筹	52,766,964.40
厂房和办公楼	3160 万	9,494,004.48	14,649,156.40	1,365,277.22		76.40%	76.40%	1,187,477.68	996,821.60	6.60%	借款及自筹	27,595,489.55
合计		90,118,834.82	50,784,732.64	13,361,456.38	504,111.11			5,949,788.72	3,229,088.27			127,037,999.97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5.12.31
CNG 加气站项目	8250 万	23,897,662.36	842,820.26	3,107,537.77		29.99%	29.99%	1,764,001.17			借款及自筹	21,632,944.85
LNG 加气站项目	30080 万	52,766,964.40	79,234,558.97	4,603,121.60		18.38%	18.38%	16,589,804.46	13,591,494.59		借款、募集 资金及自筹	127,396,401.77
LNG 调峰站	3500 万	27,595,489.55	753,678.89			81.00%	81.00%				自筹	28,349,168.44
厂房和办公楼	4136 万	22,777,883.66	12,979,602.17			76.40%	76.40%	1,187,477.68			借款及自筹	35,757,485.83
合计		127,037,999.97	93,810,660.29	7,712,659.37				19,541,283.31	13,591,494.59			213,136,000.89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无

(十四) 工程物资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专用设备	47,980,427.58	73,117,154.93

(十五) 油气资产

项目	矿区权益	井及相关设施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10,118,911,201.26	10,118,911,201.26
(2) 本期增加金额		4,892,930,433.70	4,892,930,433.70
—购置		5,688,885,236.44	5,688,885,236.44
—企业合并增加			
—汇率影响		-795,954,802.74	-795,954,802.74
(3) 本期减少金额		210,751,477.05	210,751,477.05
—处置或报废		210,751,477.05	210,751,477.05
—企业合并减少			
(4) 2014.12.31		14,801,090,157.91	14,801,090,157.91
2. 累计折耗			
(1) 2013.12.31		2,044,015,738.42	2,044,015,738.42
(2) 本期增加金额		906,293,714.96	906,293,714.96
—计提		1,067,076,244.96	1,067,076,244.96
—企业合并增加			
—汇率影响		-160,782,530.00	-160,782,53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企业合并减少			
(4) 2014.12.31		2,950,309,453.38	2,950,309,453.38
3. 减值准备			
(1) 2013.12.31		1,321,245,699.10	1,321,245,699.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967,374,388.90	1,967,374,388.90
—计提		2,071,303,738.50	2,071,303,738.50
—企业合并增加			
—汇率影响		-103,929,349.60	-103,929,349.6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企业合并减少			
(4) 2014.12.31		3,288,620,088.00	3,288,620,088.00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8,562,160,616.53	8,562,160,616.53
(2) 2013.12.31 账面价值		6,753,649,763.74	6,753,649,763.74

项目	矿区权益	井及相关设施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14,801,090,157.91	14,801,090,157.91
(2) 本期增加金额	466,915,269.27	-607,782,226.45	-140,866,957.18
—购置		307,764,493.12	307,764,493.12
—企业合并增加	466,915,269.27	751,276,835.13	1,218,192,104.40
—汇率影响		-1,666,823,554.70	-1,666,823,554.70
(3) 本期减少金额		28,088,400.00	28,088,400.00
—处置或报废		28,088,400.00	28,088,400.00
—企业合并减少			
(4) 2015.12.31	466,915,269.27	14,165,219,531.46	14,632,134,800.73
2. 累计折耗			
(1) 2014.12.31		2,950,309,453.38	2,950,309,453.38
(2) 本期增加金额	20,542,529.58	688,261,266.69	708,803,796.27
—计提	812,188.53	891,068,272.67	891,880,461.20
—企业合并增加	19,730,341.05	129,441,851.33	149,172,192.38
—汇率影响		-332,248,857.31	-332,248,857.3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企业合并减少			
(4) 2015.12.31	20,542,529.58	3,638,570,720.07	3,659,113,249.65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3,288,620,088.00	3,288,620,088.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248,325,952.20	1,248,325,952.20
—计提		1,618,673,633.71	1,618,673,633.71
—企业合并增加			
—汇率影响		-370,347,681.51	-370,347,681.5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企业合并减少			
(4) 2015.12.31		4,536,946,040.2	4,536,946,040.20
4. 账面价值			
(1) 2015.12.31 账面价值	446,372,739.69	5,989,702,771.19	6,436,075,510.88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8,562,160,616.53	8,562,160,616.53

(十六)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余额	78,543,651.21	1,031,788.03	945,257.65	80,520,696.89
(2) 本期增加金额	4,898,811.17	2,124,359.53		7,023,170.70
—购置	4,898,811.17			4,898,811.17
—内部研发		2,124,359.53		2,124,359.53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4.12.31 余额	83,442,462.38	3,156,147.56	945,257.65	87,543,867.59
2. 累计摊销				
(1) 2013.12.31 余额	4,520,859.38	244,268.03	529,206.83	5,294,334.24
(2) 本期增加金额	1,688,534.09	195,431.06	97,684.80	1,981,649.95
—计提	1,688,534.09	195,431.06	97,684.80	1,981,649.9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4.12.31 余额	6,209,393.47	439,699.09	626,891.63	7,275,984.19
3. 减值准备				
(1) 2013.12.3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12.31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77,233,068.91	2,716,448.47	318,366.02	80,267,883.40
(2) 2013.12.31 账面价值	74,022,791.83	787,520.00	416,050.82	75,226,362.6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余额	83,442,462.38	3,156,147.56	945,257.65	87,543,867.59
(2) 本期增加金额	85,479,002.00	4,273.35	14,000.00	85,497,275.35
—购置	85,479,002.00	4,273.35	14,000.00	85,497,275.35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512,170.00	72,914.60	342,147.65	2,927,232.25
—处置				
—企业合并减少	2,512,170.00	72,914.60	342,147.65	2,927,232.25
(4) 2015.12.31 余额	166,409,294.38	3,087,506.31	617,110.00	170,113,910.69
2. 累计摊销				
(1) 2014.12.31 余额	6,209,393.47	439,699.09	626,891.63	7,275,984.19
(2) 本期增加金额	2,521,979.73	373,614.20	62,826.86	2,958,420.79
—计提	2,521,979.73	373,614.20	62,826.86	2,958,420.79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87,853.06	54,465.86	179,448.96	521,767.88
—处置				
—企业合并减少	287,853.06	54,465.86	179,448.96	521,767.88
(4) 2015.12.31 余额	8,443,520.14	758,847.43	510,269.53	9,712,637.10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12.31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15.12.31 账面价值	157,965,774.24	2,328,658.88	106,840.47	160,401,273.59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77,233,068.91	2,716,448.47	318,366.02	80,267,883.40

3、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七) 商誉

1、 商誉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无锡燃气	48,176,916.54			48,176,916.54
湖北合能	4,333,571.65			4,333,571.65
合计	52,510,488.19			52,510,488.19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无锡燃气	48,176,916.54			48,176,916.54
湖北合能	4,333,571.65			4,333,571.65
合计	52,510,488.19			52,510,488.19

2、 商誉减值准备

经测试，本附注项下对无锡燃气、湖北合能确认的商誉，报告期不存在减值。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金	21,259,706.19	4,096,463.58	6,569,213.88	4,264,795.69	14,522,160.20
装修费用	5,042,380.71	557,963.33	1,265,047.53	842,940.49	3,492,356.02
管道维护费	863,333.35	16,000.00	41,777.76	54,222.24	783,333.35
设备租金	346,116.99	821,816.27	626,348.24	318,720.03	222,864.99
合计	27,511,537.24	5,492,243.18	8,502,387.41	5,480,678.45	19,020,714.56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租金	14,522,160.20	10,103,113.97	6,606,046.77		18,019,227.40
装修费用	3,492,356.02	401,865.04	583,977.11		3,310,243.95
管道维护费	783,333.35	826,017.52	304,467.48		1,304,883.39
设备租金	222,864.99		53,985.17		168,879.82
合计	19,020,714.56	11,330,996.53	7,548,476.53		22,803,234.56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装修费及租金报告期内按照受益期采用直接法摊销。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			45,703,336.57	11,125,449.04
实物资产净值			1,751,249,310.41	437,812,327.62
弃置费用			926,948,173.92	231,737,043.48
可抵扣亏损			766,086,078.98	191,545,052.15
阿尔伯塔省资源税减免			72,828,277.50	7,282,827.75
投资税减免			96,003,549.00	72,002,661.75
可转债			-36,163,552.50	-9,040,888.13
股票发行成本			68,828,992.45	17,207,248.11
金融衍生品			-342,994,404.95	-85,748,601.24
未确认资产递延所得税				
未实现销售			10,265,209.52	2,566,302.38
合计			3,358,754,970.90	876,489,422.91

(二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15.12.31	2014.12.31
拆迁资产转入	70,121,636.11	69,757,077.91
购房款（首款）	9,400,000.00	9,400,000.00
预付工程款	340,507,232.90	211,139,849.36
合计	420,028,869.01	290,296,927.27

(二十一)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质押借款	645,463,120.00	30,000,000.00
抵押借款	80,000,000.00	121,600,000.00
保证借款	392,000,000.00	290,000,000.00
信用借款	2,740,796,859.42	3,307,110,695.08
合计	3,858,259,979.42	3,748,710,695.08

2014 年：

注 1：2014 年 7 月 31 日，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8030201-2014 年（营业）质字 0063 号”质押合同，合同约定以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编号为“QZY(S-C)140710-1”的价值 1590 万元销售合同为质押物；在此质押合同

下，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38030007-2014 年（营业）字 0063 号”的国内订单融资协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注 2：2014 年 9 月 28 日，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8030201-2014 年（营业）质字 0076 号”的质押合同，合同约定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编号为“QZY(S-C)140910”的价值 3060 万元销售合同为质押物；在此质押合同下，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038030007--2014 年（营业）字 0076 号”的国内订单融资协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注 3：2013 年 9 月 22 日，青岛中能通用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8030201-2013 营业（抵）字 008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本合同以青岛中能通用机械有限公司房产作为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4296 万元，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4 日，在此抵押合同下，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380300007-2014 年（营业）字 0078 号”的借款合同，金额总计 28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5 日到 2015 年 10 月 15 日，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0%，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借款余额为 2800 万元。

注 4：2014 年 8 月 12 日，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武江夏额抵字 20140812 第 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抵押额度为人民币 6505.89 万元。在此抵押合同下，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08 月 20 日、2014 年 08 月 21 日、2014 年 08 月 22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平银武江夏贷字 20140819 第 001 号”、“平银武江夏贷字 20140821 第 001 号”、“平银武江夏贷字 20140822 第 001 号”的借款合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在该合同下的借款余额分别为 2500 万元、2500 万元和 3000 万元。

注 5：2014 年 3 月 24 日，嘉兴力迅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 年（抵）第 019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嘉兴力迅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编号为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357282 号的房屋、编号为嘉南土国用（2010）第 1014269 号的土地作为抵押物；2014 年 3 月 24 日，嘉兴力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保）002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 年 3 月 24 日，诸佛清、蔡跃芬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保）002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 年 3 月 24 日，嘉兴中能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保）002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借款额度为 1800 万元；在此抵押保证合同下，嘉兴力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2014 年 4 月 22 日、2014 年 8 月 20 日和 2014 年 9 月 2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 年（营业）00562 号”、“2014 年（营业）0700 号”、“2014 年（营业）1349 号”“2014 年（营业）1635 号”的借

款合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合同下的借款余额分别为 990 万、270 万、50 万、50 万。

注 6：2014 年 3 月 14 日，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加中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四方支行签订了编号为“84100120140000509”、“8410012014000457”和“84100120140000456”的保证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整，在此保证合同下，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 2014 年 3 月 14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四方支行签订的编号为“84010120140000405”的借款合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注 7：2014 年 3 月 19 日，邓天洲与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四方支行签订了编号为“8410012014000508”的保证合同，最高保证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在此保证合同下，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四方支行签订的编号为“84010120140000430”的借款合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注 8：2014 年 7 月 24 日，青岛加中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邓天洲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签订了编号为“84100120140001483”、“84100120140001484”的保证合同，最高保证额为 1000 万元；在此保证合同下，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四方支行签订了编号为“84010120140001262”的借款合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注 9：2014 年 5 月 21 日，青岛加中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邓天洲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签订了编号为“84100120140001082”、“84100120140001083”的保证合同，最高保证额为 3000 万元；在此保证合同下，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四方支行签订了编号为“84010120140000871”的借款合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注 10：2014 年 4 月 17 日，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青岛加中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 年中科园额保字 32-1 号”、“2014 年中科园额保字 32-2 号”的保证合同，在此保证合同下，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4 年中科园授额字 32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最高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整，在此授信协议下，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四方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 年中科园借字 56 号”的借款合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注 11：2014 年 4 月 17 日，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青岛加中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 年中科园额保字 32-1 号”、“2014 年中科园额保字 32-2 号”的保证合同，在此保证合同下，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4 年中科园授信字 32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最高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整；在此授信协议下，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四方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 年中科园借字 67 号”的借款合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注 12：2014 年 12 月 30 日，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HT0100903010220141230001-01”的保证合同；在此保证合同下，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HT01009030102201412300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6000 万元。

注 13：2014 年 4 月 29 日，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和青岛加中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青岛市南第二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 年南二保字 ZNTY001 号”、“2014 年南二保字 ZNTY003 号”和“2014 年南二保字 ZNTY002 号”、“2014 年南二保字 ZNTY004 号”的保证合同，在此保证合同下，青岛中能通用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与中国银行青岛市南第二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 年南二协字 ZNTY001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最高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在此授信合同下，青岛中能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与中国银行青岛市南第二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 年南二借字 ZNTY001 号”和“2014 年南二借字 ZNTY002”的借款合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

注 14：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与平安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武江夏综字 20141010 第 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在此担保合同下，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武江夏贷字 20141010 第 001 号”的贷款合同，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

注 15：2014 年 9 月 5 日，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签订了编号为“GL2014-55”的信用借款合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注 16：2014 年 9 月 5 日，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签订了编号为“GL2014-54”的信用借款合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注 17：2014 年 3 月 5 日，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签订了编号为“GL2014-15”的信用借款合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注 18：1. Long Run Exploration Ltd.与 11 家加拿大银行机构联合签订了借款合同，通过代理银行（Bank of Nova Scotia）发放，为了确保企业有能力还银行的借款，协议规定银行有权在任何

时间要求 Long Run Exploration Ltd.发行 15 亿加币的债券来偿还银行借款。Long Run Exploration Ltd.在 2014 年发行了次级债券，次级债券面值为 7500 万元加币。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Long Run Exploration Ltd.以 15 亿加元债券与设立的浮动抵押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3. 2014 年 5 月 30 日，Long Run Exploration Ltd.为了完成收购 Deep Basin 与银行签订补充协议，信贷额度由 4.75 亿加元上升到 5.75 亿加元，合同终止日期延长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8 月 6 日，Long Run Exploration Ltd.为了完成收购 Crocotta 与银行签订了新补充协议，信贷额度上升到 6.95 亿加元，包括 6.55 亿加元的循环联合信贷和一个 0.4 亿加元的循环周转信贷。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为 6.117 亿加元，转换人民币为 3,227,110,695.08 元。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为 Long Run Exploration Ltd.担保备用信用证 450 万加元（Long Run Exploration Ltd.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实际使用情况）。

2015 年：

（1）质押借款

注 1:2015 年 7 月 15 日，青岛中天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签订编号为“质 BG2015-01”的保证金质押合同，质押保证金 5200 万美元，在此质押合同下，2015 年 7 月 15 日，青岛中天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签订编号为“BG2015-01”的并购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5170 万美元。

注 2: 2015 年 9 月 25 日，青岛中天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签订编号为“质 BG2015-02”的保证金质押合同，质押保证金 3000 万美元，在此质押合同下，2015 年 9 月 25 日，青岛中天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签订编号为“BG2015-02”的并购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 万美元。

注 3: 2015 年 12 月 07 日，青岛中天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签订编号为“质 BG2015-03”的保证金质押合同，质押保证金 1000 万美元，在此质押合同下，2015 年 12 月 11 日，青岛中天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签订编号为“BG2015-03”的并购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美元。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下的借款为 9170 万美金，期末按汇率折算为 595,463,120 元。

注 4: 2015 年 11 月 10 日，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5000 万元，到期日 2016 年 8 月 10 日；2015 年 11 月 13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6 日，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贴现，贴现金额计入短期借款；该贴现下的短期借款为 5000 万元。

（2）抵押借款

2015 年 2 月 5 日，青岛中能通用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为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该行取得借款提供担保；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抵押物下，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从

该行取得借款明细如下：

注 1：2015 年 12 月 28 日，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签订了编号为“GL2015-79”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注 2：2015 年 9 月 25 日，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签订了编号为“GL2015-67”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注 3：2015 年 9 月 25 日，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签订了编号为“GL2015-68”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3) 保证借款

注 1：2015 年 5 月 29 日，邓天洲、青岛加中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四方支行签订了编号为“84100120150000996”、“84100520150000417”的保证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 12000 万元整；在此保证合同下，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四方支行签订了编号为“84010120150000847”的借款合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注 2：2015 年 3 月 19 日，邓天洲、青岛加中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四方支行签订了编号为“84100120150000602”、“84100520150000417”的保证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 12000 万元整；在此保证合同下，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四方支行签订了编号为“84010120150000357”的借款合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注 3：2015 年 3 月 12 日，邓天洲、青岛加中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四方支行签订了编号为“84100120150000570”、“84100520150000417”的保证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 12000 万元整；在此保证合同下，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四方支行签订了编号为“84010120150000298”的借款合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注 4：2015 年 9 月 30 日，青岛中油通用宇恒冶化设备有限公司、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黄博（宁晓艳）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8030201-2014 年营业（保）字 0006 号”、“38030201-2014 年山东（保）字 0010 号”、“38030201-2014 年营业（保）字 0006-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在此保证合同下，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380300007-2015 年（营业）字 0171 号”的借款合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注 5：2015 年 2 月 20 日，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凯乐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中

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5202006016002”的信托贷款合同，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19200 万元。

注 6：2014 年 10 月 30 日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 DB1400000157549”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授信额为 2000 万元，2014 年 10 月 30 日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 DB1400000157549-1”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授信额为 2000 万元，2014 年 10 月 30 日黄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 DB1400000157549-2”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授信额为 2000 万元，2014 年 10 月 30 日邓天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 DB1400000157549-3”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授信额为 2000 万元，在此保证合同下，2015 年 1 月 29 日，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0161182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500 万元。在此保证合同下，2015 年 1 月 27 日，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014318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在此保证合同下，2015 年 2 月 5 日，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020733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5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短期借款余额 2000 万元。

注 7：2015 年 11 月 21 日，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88109911511250000000”保证合同，在此保证合同下，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8610991151125000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6000 万元。

(4) 信用借款

注 1:

2013 年 5 月 31 日，NewStarEnergyLtd 与两家加拿大国家银行（301-6AVENUESW,GALGARY,ALBETRA 和 444-5AVENUESW,GALGARY,ALBETRA）联合签订了借款合同，此借款最高额度为 6500 万加拿大元，借款由两家银行同时提供，没有固定借款期限和固定还款日期，银行可以随时要求企业还款。此借款合同附带一个一般债券担保协议，为了确保企业有能力偿还银行的借款，协议规定银行有权在任何时间要求 NewStarEnergyLtd 发行 2 亿的第一浮动利率债券来偿还银行借款。企业尚未发行债券。2014 年 7 月 27 日，NewStarEnergyLtd 与上述两家银行共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将 2013 年 5 月 31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的额度提高至 1 亿加拿大元，其他条款不变。2015 年 9 月 9 日 NewStarEnergyLtd.与上述两家银行共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将 2014 年 7 月 27 日签订的借

款合同的借款额度变更为 4000 万加拿大元，其他条款不变，新合同从 2015 年 9 月 15 日开始生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8,367,848.68 元。

注 2:

1.2015 年 5 月 20 日，Long Run Exploration Ltd.完成了半年一次的信贷审查。总的信贷额度维持 6.95 亿加元不变，包括 1 个 4.1 亿加元的循环联合信贷，1 个 0.4 亿加元的循环周转信贷和 1 个 2.45 亿加元的非循环联合信贷。其中 2.45 亿加元的非循环联合信贷在 2016 年 5 月 29 日到期。2.2015 年 11 月 30 日，Long Run Exploration Ltd.完成了第二次半年期信贷审查，信贷额度修改为 6.5 亿加元，其中包括 2.7 亿加元的循环联合信贷，0.3 亿加元的循环周转信贷和 3.5 亿加元的非循环联合信贷。其中 3.5 亿加元的非循环联合信贷到期日分三部分：1 亿加元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到期，1.25 亿加元于 2016 年 5 月 29 日到期，另外 1.25 亿加元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到期。3.2015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与信贷银团签订了一个临时延期和修正协议，将临时延期期间延长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的信贷额度减少到 6.1 亿加元，其中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已使用贷款为 5.8260 亿加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金额为 579,405,522.01 加元，差额 3,194,477.99 加元为财务费用。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为 5.79 亿加元，转换人民币为 2,712,429,010.74 元。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为 Long Run Exploration Ltd.担保备用信用证 960 万加元（Long Run Exploration Ltd.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实际使用情况）。6.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Long Run Exploration Ltd.以 15 亿加元债券与设立的浮动抵押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4、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无

(二十二)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套期-油		872,968.69
套期-电力	1,898,342.11	1,348,050.31
合 计	1,898,342.11	2,221,019.00

(二十三)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货款	320,876,360.98	675,148,001.76
工程款	96,823,910.32	16,923,211.61
设备购置采购款	363,608.88	5,853,966.02
土地款、土地租赁款	2,116,666.67	1,666,666.66
运费	306,411.81	490,330.38

其他	182,207.66	420,718.33
合 计	420,669,166.32	700,502,894.76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

3、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关联方款项。

无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无

(二十四)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明细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租金	9,247,596.72	10,254,263.72
货款	8,966,224.27	15,441,848.51
合 计	18,213,820.99	25,696,112.23

2、 本报告期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

3、 本报告期预收关联方款项。

无

4、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15.12.31	未结转原因	备注
武汉盛唐石油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9,247,596.72	预收的租金	

(二十五)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1,650,844.39	192,561,807.92	191,302,016.96	2,910,635.35
设定提存计划	20,122.08	8,710,874.97	8,725,650.55	5,346.50
合计	1,670,966.47	201,272,682.89	200,027,667.51	2,915,981.85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1,479,851.00	241,095,394.19	240,924,400.80	1,650,844.39
设定提存计划	39,327.62	8,697,734.53	8,716,940.07	20,122.08
合计	1,519,178.62	249,793,128.72	249,641,340.87	1,670,966.47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7,423.19	166,793,672.15	165,293,954.69	2,677,140.65
(2) 职工福利费	4,140.00	21,564,376.48	21,560,161.48	8,355.00
(3) 社会保险费	13,404.81	2,834,882.92	2,845,310.02	2,977.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566.99	2,422,624.92	2,431,960.68	2,231.23
工伤保险费	891.12	246,061.40	246,457.36	495.16
生育保险费	946.7	166,196.60	166,891.98	251.32
(4) 住房公积金	24,267.00	1,182,103.60	1,189,196.10	17,174.5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1,609.39	183,772.77	410,394.67	204,987.49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3,000.00	3,000.00	
合计	1,650,844.39	192,561,807.92	191,302,016.96	2,910,635.35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3,555.02	213,249,604.31	213,495,736.14	1,177,423.19
(2) 职工福利费		23,293,130.80	23,288,990.80	4,140.00
(3) 社会保险费	30,345.10	2,795,831.86	2,812,772.15	13,404.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934.90	2,361,223.68	2,373,591.59	11,566.99
工伤保险费	3,168.26	244,186.42	246,463.56	891.12
生育保险费	3,241.94	190,421.76	192,717.00	946.7
(4) 住房公积金	21,455.80	1,213,404.90	1,210,593.70	24,267.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95.08	543,422.32	116,308.01	431,609.39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479,851.00	241,095,394.19	240,924,400.80	1,650,844.39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8,174.40	7,329,101.05	7,343,946.54	3,328.91
失业保险	1,947.68	1,381,773.91	1,381,704.00	2,017.59
合计	20,122.08	8,710,874.96	8,725,650.54	5,346.50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31,404.80	7,200,841.58	7,214,071.98	18,174.40
失业保险	7,922.82	1,496,892.95	1,502,868.09	1,947.68
合计	39,327.62	8,697,734.53	8,716,940.07	20,122.08

(二十六)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6,798,340.08	7,407,823.51
营业税	20,483.35	811,398.66
企业所得税	36,868,476.78	29,077,151.37
个人所得税	1,830,696.22	398,255.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7,280.85	416,584.65
房产税	378,013.13	455,546.93
教育费附加	343,608.09	327,127.80
土地使用税	417,391.87	381,946.50
其他	190,181.12	331,144.29
消费税	382,691.24	
其他-省销售税	74,783.31	235,192.34
权利金及资源税	4,191,837.54	5,792,520.74
合计	51,973,783.58	45,634,692.42

(二十七) 应付利息

单位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536,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四方支行	3,094,830.39	
应付债券利息	9,418,412.93	10,613,672.94
合计	16,049,243.32	10,613,672.94

(二十八) 应付股利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股利		35,728,223.99
合 计		35,728,223.99

(二十九)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往来款	555,163,246.53	79,314,676.20
代收天然气加价收入	36,094,502.51	37,778,121.58
押金	3,301,552.08	3,929,653.06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	1,033,993.22	1,310,234.37
预提费用	79,705.94	783,653.39
代扣项目	377,154.06	89,661.14
租金	216,234.43	220,126.88
股权收购款	470,897,856.00	470,897,856.00
合计	1,067,164,244.77	594,323,982.62

说明：股权收购款为收购 Lao Run100%股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

3、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款项。

无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偿还原因
青岛滨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0.00	拆迁补偿保证金
代收天然气加价收入	30,577,850.54	代收天然气加价款
合计	100,577,850.54	

（三十）预计负债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形成原因
油气资产弃置费用	1,985,102,189.03	2,169,340,493.58	处理油气开采相关设施和环境

（三十一）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000,000.00	16,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22,000,000.00	
抵押借款	26,000,000.00	16,000,000.00
合计	48,000,000.00	16,000,000.00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说明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5.12.31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武汉中能	2011-1-31	2016-12-20	人民币	浮动		4,000,000.00
武汉中能	2011-3-4	2016-12-20	人民币	浮动		6,000,000.00
武汉中能	2011-4-12	2016-12-14	人民币	浮动		4,000,000.00
武汉中能	2011-4-26	2016-12-14	人民币	浮动		2,000,000.00
湖北合能	2014-11-28	2016-10-10	人民币	浮动		10,000,000.00
湖北合能	2015-1-5	2016-10-10	人民币	浮动		8,000,000.00
湖北合能	2015-2-3	2016-10-10	人民币	浮动		4,000,000.00
湖北合能	2015-4-3	2016-10-10	人民币	浮动		8,000,000.00
湖北合能	2015-8-11	2016-10-10	人民币	浮动		2,000,000.00
合计						48,000,000.00

借款说明:

2014 年:

注 1: 2011 年 1 月 31 日, 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2011-1-0027”号长期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 合同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 合同中规定还款计划为: 2012 年 12 月 20 日还款 2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20 日还款 2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0 日还款 2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0 日还款 2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2 日还款 2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2 日还款 2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1 日还款 2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0 日还款 2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0 日还款 200 万元, 2017 年 1 月 27 日还款 200 万元。长期借款由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和固定资产作为抵押。

注 2: 2011 年 3 月 4 日, 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2011-3-4”号长期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 合同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4 日至 2017 年 3 月 3 日, 合同中规定还本计划为: 2012 年 12 月 25 日还款 3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25 日还款 3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5 日还款 3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5 日还款 3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5 日还款 3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5 日还款 3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5 日还款 3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7 日还款 3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6 日还款 3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3 日还款 300 万元。长期借款由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和固定资产作为抵押。

注 3: 2011 年 4 月 12 日, 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2011-4-12”号长期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 合同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12 日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 合同中规定还本计划为: 2012 年 12 月 10 日还款 2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13 日还款 2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3 日还款 2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13 日还款 2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2 日还款 2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2 日还款 2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1 日还款 2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14 日还款 2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4 日还款 2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11 日还款 200 万元。长期借款由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

以土地使用权和固定资产作为抵押。

注 4：2011 年 4 月 16 日，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2011-4-26”号长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26 日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合同中规定还本计划为：2012 年 12 月 10 日还款 100 万元，2013 年 6 月 13 日还款 100 万元，2013 年 12 月 13 日还款 100 万元，2014 年 6 月 13 日还款 1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12 日还款 100 万元，2015 年 6 月 12 日还款 1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11 日还款 100 万元，2016 年 6 月 14 日还款 1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14 日还款 100 万元，2017 年 4 月 25 日还款 100 万元。长期借款由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和固定资产作为抵押。

2015 年：

注 1：2011 年 1 月 31 日，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2011-1-0027”号长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合同中规定还款计划为：2012 年 12 月 20 日还款 200 万元，2013 年 6 月 20 日还款 200 万元，2013 年 12 月 20 日还款 200 万元，2014 年 6 月 20 日还款 2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22 日还款 200 万元，2015 年 6 月 22 日还款 2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21 日还款 200 万元，2016 年 6 月 20 日还款 2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20 日还款 200 万元，2017 年 1 月 27 日还款 200 万元。长期借款由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和固定资产作为抵押。

注 2：2011 年 3 月 4 日，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2011-3-4”号长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4 日至 2017 年 3 月 3 日，合同中规定还本计划为：2012 年 12 月 25 日还款 300 万元，2013 年 6 月 25 日还款 300 万元，2013 年 12 月 25 日还款 300 万元，2014 年 6 月 25 日还款 3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25 日还款 300 万元，2015 年 6 月 25 日还款 3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25 日还款 300 万元，2016 年 6 月 27 日还款 3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26 日还款 300 万元，2017 年 3 月 3 日还款 300 万元。长期借款由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和固定资产作为抵押。

注 3：2011 年 4 月 12 日，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2011-4-12”号长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12 日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合同中规定还本计划为：2012 年 12 月 10 日还款 200 万元，2013 年 6 月 13 日还款 200 万元，2013 年 12 月 13 日还款 200 万元，2014 年 6 月 13 日还款 2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12 日还款 200 万元，2015 年 6 月 12 日还款 2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11 日还款 200 万元，2016 年 6 月 14 日还款 2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14 日还款 200 万元，2017 年 4 月 11 日还款 200 万元。长期借款由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和固定资产作为抵押。

注 4：2011 年 4 月 16 日，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2011-4-26”号长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26 日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合同中规定还本计划为：2012 年 12 月 10 日还款 100 万元，2013 年 6 月 13 日还款 100 万元，2013 年 12 月 13 日还款 100 万元，2014 年 6 月 13 日还款 1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12 日还款 100 万元，2015 年 6 月 12 日还款 1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11 日还款 100 万元，2016 年 6 月 14 日还款 1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14 日还款 100 万元，2017 年 4 月 25 日还款 100 万元。长期借款由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和固定资产作为抵押。

注 5：2014 年 11 月 28 日，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夏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1-11-28-1”号长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80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合同中规定还款计划为：2016 年 4 月 10 日还款 500 万元，2016 年 10 月 10 日还款 500 万元，2017 年 4 月 10 日还款 600 万元，2017 年 10 月 10 日还款 600 万元，2018 年 4 月 10 日还款 700 万元，2018 年 10 月 10 日还款 700 万元，2019 年 4 月 10 日还款 700 万元，2019 年 10 月 10 日还款 700 万元，2020 年 4 月 10 日还款 700 万元，2020 年 10 月 10 日还款 700 万元，2021 年 4 月 10 日还款 800 万元，2021 年 10 月 10 日还款 800 万元。长期借款由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和固定资产作为抵押，并由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

注 6：2015 年 1 月 5 日，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夏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1-1-04”号长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合同中规定还款计划为：2016 年 4 月 10 日还款 400 万元，2016 年 10 月 10 日还款 400 万元，2017 年 4 月 10 日还款 400 万元，2017 年 10 月 10 日还款 400 万元，2018 年 4 月 10 日还款 400 万元，2018 年 10 月 10 日还款 400 万元，2019 年 4 月 10 日还款 400 万元，2019 年 10 月 10 日还款 400 万元，2020 年 4 月 10 日还款 400 万元，2020 年 10 月 10 日还款 400 万元，2021 年 4 月 10 日还款 500 万元，2022 年 1 月 2 日还款 500 万元。长期借款由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

注 7：2015 年 2 月 3 日，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夏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1-2-01”号长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3 日至 2022 年 2 月 2 日，合同中规定还款计划为：2016 年 4 月 10 日还款 200 万元，2016 年 10 月 10 日还款 200 万元，2017 年 4 月 10 日还款 200 万元，2017 年 10 月 10 日还款 200 万元，2018 年 4 月 10 日还款 200 万元，2018 年 10 月 10 日还款 200 万元，2019 年 4 月 10 日还款 300 万元，2019 年 10 月 10 日还款 300 万元，2020 年 4 月 10 日还款 300 万元，2020 年 10 月 10 日还款 300 万元，2021 年 4 月 10 日还款 300 万

元，2022 年 2 月 1 日还款 300 万元。长期借款由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

注 8：2015 年 4 月 3 日，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夏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1-4-3”号长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 日，合同中规定还款计划为：2016 年 4 月 11 日还款 400 万元，2016 年 10 月 10 日还款 400 万元，2017 年 4 月 10 日还款 400 万元，2017 年 10 月 10 日还款 400 万元，2018 年 4 月 10 日还款 400 万元，2018 年 10 月 10 日还款 400 万元，2019 年 4 月 10 日还款 400 万元，2019 年 10 月 10 日还款 400 万元，2020 年 4 月 10 日还款 400 万元，2020 年 10 月 10 日还款 400 万元，2021 年 4 月 10 日还款 500 万元，2022 年 4 月 2 日还款 500 万元。长期借款由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

注 9：2015 年 8 月 11 日，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夏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1-11-28-1”号长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650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合同中规定还款计划为：2016 年 4 月 10 日还款 100 万元，2016 年 10 月 10 日还款 100 万元，2017 年 4 月 10 日还款 100 万元，2017 年 10 月 10 日还款 150 万元，2018 年 4 月 10 日还款 150 万元，2018 年 10 月 10 日还款 150 万元，2019 年 4 月 10 日还款 150 万元，2019 年 10 月 10 日还款 150 万元，2020 年 4 月 10 日还款 150 万元，2020 年 10 月 10 日还款 150 万元，2021 年 4 月 10 日还款 150 万元，2021 年 10 月 10 日还款 150 万元。长期借款由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

(三十二)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77,000,000.00	104,000,000.00
保证借款	124,500,000.00	
合计	201,500,000.00	104,000,000.00

长期借款说明：

2014 年

注 1：2014 年 9 月 1 日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1-9-23-1（抵）、2014-1-9-23-2（抵）、2014-1-9-23-3（抵）”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的土地、房产作为抵押物，抵押金额分别为 518.56 万元、1657.49 万元、606.56 万元，同时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分别为

"2014-1-9-28(保证)"、"2014-1-9-27(保证)"的最高保证合同，在此抵押和保证合同下，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1-11-28-1"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8000 万元。

注 2：2011 年 1 月 31 日，武汉中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1-1-0027”和编号“2011-3-4”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贷款额度分别为 2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期限 6 年，以其武开国用（2012）29 号土地和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和 15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分别为 400 万和 600 万，已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3：2011 年 4 月 12 日、2011 年 4 月 26 日武汉中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1-4-12”和编号“2011-4-26”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贷款额度分别为 2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期限 6 年，以其武开国用（2012）29 号土地和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和 5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分别为 400 万和 200 万，已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 年

（1）抵押借款

注 1：2014 年 9 月 1 日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1-9-23-1（抵）、2014-1-9-23-2（抵）、2014-1-9-23-3（抵）"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的土地、房产作为抵押物，抵押金额分别为 518.56 万元、1657.49 万元、88.37 万元，同时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分别为"2014-1-9-28(保证)"、"2014-1-9-27(保证)"的最高保证合同，在此抵押和保证合同下，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1-11-28-1"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70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 万元。

注 2：2011 年 1 月 31 日，武汉中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1-1-0027”和编号“2011-3-4”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贷款额度分别为 2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期限 6 年，以其武开国用（2012）29 号土地和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200 万元和 3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金额分别为 400 万和 600 万，已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3：2011 年 4 月 12 日、2011 年 4 月 26 日武汉中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1-4-12”和编号“2011-4-26”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贷款额度分别为 2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期限 6 年，以其武开国用（2012）29 号土地和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200 万元和 0 万元（一年

内到期的金额分别为 400 万和 200 万，已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保证借款

注 1：2014 年 9 月 27 日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1-9-27（保证）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限额为 15250 万元整，2014 年 9 月 28 日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1-9-28（保证）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限额为 15250 万元整，在此保证合同项下：（1）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与 2015 年 1 月 5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2015-1-1-04”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贷款额度为 5000 万元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4200 万元（一年内到期金额 800 万元已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与 2015 年 2 月 3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2015-1-2-01”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贷款额度为 3000 万元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2600 万元（一年内到期金额 400 万元已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3）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与 2015 年 2 月 3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2015-1-2-01”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贷款额度为 3000 万元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2600 万元（一年内到期金额 400 万元已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4）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与 2015 年 4 月 3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2015-1-4-3”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贷款额度为 5000 万元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4200 万元（一年内到期金额 800 万元已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5）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与 2015 年 8 月 11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2015-1-4-3”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贷款额度为 1650 万元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1450 万元（一年内到期金额 200 万元已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下的长期借款 1245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0 万元。

(三十三)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明细

项 目	2015.12.31	2014.12.1
可转换债券	325,786,709.42	359,496,575.4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014 年：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汇率影响	期末余额
可转换债券	409,605,000.00	2014 年 1 月 31 日	5 年	365,495,604.22		365,495,604.22	23,310,482.57	6,442,036.29		-12,441,065.09	359,496,575.42
合 计	409,605,000.00			365,495,604.22		365,495,604.22	23,310,482.57	6,442,036.29		-12,441,065.09	359,496,575.42

2015 年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汇率影响	期末余额
可转换债券	409,605,000.00	2014 年 1 月 31 日	5 年	365,495,604.22	359,496,575.42		22,470,720.00	6,774,811.36		-40,484,677.36	325,786,709.42
合 计	409,605,000.00			365,495,604.22	359,496,575.42		22,470,720.00	6,774,811.36		-40,484,677.36	325,786,709.42

(三十四)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备注说明
科技三项经费	100,000.00			100,000.00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备注说明
科技三项经费	100,000.00			100,000.00	

专项应付款的说明：青岛市市北区科学技术局为了页岩气大型液氮压裂设备的技术装备研究而支付给本公司的款项。

(三十五)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本化净值	331,851,832.15	82,962,959.88		
资产弃置费用	-55,389,118.73	-13,847,279.67		
股票发行费用	-9,368,893.36	-2,342,223.33		
其他	726,822.09	181,705.52		
资产减值准备	-33,836,065.83	-8,459,016.46		
可抵扣亏损	-46,564,671.32	-11,641,167.83		
未实现销售	-9,214,240.84	-2,303,560.21		
合计	178,205,664.16	44,551,417.90		

注 1：报告中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扣之后的净值进行列示

注 2：Alberta 省所得税率为 25%，政府为支持油气公司不断增加投资，公司投资的资产按照政府规定的比例计算可抵扣所得税的税金池，税金池抵减完成后开始缴纳所得税。

(三十六)股本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4.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合 计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5.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0,000,000.00	257,674,264.00				257,674,264.00	587,674,264.00
合 计	330,000,000.00	257,674,264.00				257,674,264.00	587,674,264.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说明：

(1) 期初股本为购买日前青岛中天实收资本。

(2) 本期增加的股本：

2015 年 2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增发，实际累计发行 332,334,006.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7,165,575.00 元。本次重组构成反向购买，根据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会计处理原则，本期增加的股本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步骤	项目	金额/股数	计算过程
1	置入资产净资产公允价值	2,253,192,100.00	
2	置入资产股份情况	330,000,000.00	
3	置入资产每股公允价值	6.83	3=1/2
4	重组完成后占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	56.15%	
5	模拟发行的股份	257,674,264.00	5=2/4-2
6	合并成本	1,759,362,472.78	6=3*5
7	合并后股份总数	587,674,264.00	7=2+5

期末本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项目	2014.12.31	发行新股	限售股份 上市	本期 减少	2015.12.31
1. 流通受限股份		332,334,006.00			332,334,006.00
国有股以外的股份		332,334,006.00			332,334,006.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4,831,569.00				234,831,56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831,569.00				234,831,569.00
合计	234,831,569.00	332,334,006.00			567,165,575.00

(三十七) 资本公积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57,959,934.02	10,000.00		257,969,934.02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3) 其他	-19,438,950.44	19,026,205.83	433,952.48	-846,697.09
合计	238,520,983.58	19,036,205.83	433,952.48	257,123,236.93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408,366.80		24,408,366.80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57,969,934.02	456,979,449.26		714,949,383.28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3) 其他	-846,697.09			-846,697.09
合计	257,123,236.93	481,387,816.06		738,511,052.99

(三十八)专项储备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安全生产费	591,955.90	1,145,240.72	978,024.93	759,171.69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安全生产费	759,171.69	383,186.02	245,613.29	896,744.42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

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文件规定，本公司从 2012 年 2 月始计提安全生产费。

(三十九)盈余公积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盈余公积	204,277.87	2,102,728.09		2,307,005.96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盈余公积	2,307,005.96	14,661,953.71		16,968,959.67

(四十)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2015 年度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0,714,952.95				-153,855,377.36		-314,570,330.3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0,714,952.95				-153,855,377.36		-314,570,330.31

项 目	年初余额	2014 年度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806,740.24				-169,521,693.19		-160,714,952.9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806,740.24				-169,521,693.19		-160,714,952.95

(四十一)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13,320,604.75		144,541,605.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6,966,307.98		2,138,456,163.36	
减：盈余公积	14,661,953.71	10%	2,102,728.09	10%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6,402,595.03		367,574,436.32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5,289,748.03		1,913,320,604.75	

(四十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84,120,264.94	3,196,899,914.44	4,583,718,117.74	2,986,023,959.02
其他业务	60,661,337.71	68,896,643.01	49,152,691.61	30,262,624.55
合计	3,544,781,602.65	3,265,796,557.45	4,632,870,809.35	3,016,286,583.57

(四十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缴标准
石油权利金及资源税	112,250,818.02	390,170,370.10	注 1
营业税	230,576.11	918,119.24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93,248.16	3,639,033.85	7%、5%
教育费附加	3,410,203.28	1,571,535.90	3%
其他	1,114,069.58	2,635,734.63	
合计	121,798,915.15	398,934,793.72	

注 1：见附注四、税项（一）下描述注 1。

(四十四)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878,920.99	1,731,152.75
运费	90,830,434.01	122,993,175.69
应酬费	442,475.17	599,533.76
差旅费	822,880.37	566,737.51
维检费	649,853.53	172,411.15
交通费	405,689.73	153,286.60
办公费	165,507.08	238,367.13
折旧费	52,845.65	11,964.26
广告费	210,377.36	1,351.0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96,458,983.89	126,467,979.87

(四十五)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15,740,257.65	147,633,088.43
财产税	7,553,416.75	6,518,506.42
股权激励费	6,678,430.25	4,185,604.47
服务费	1,517,432.28	2,368,280.09
租赁费	3,024,407.84	3,462,066.96
办公费	17,317,332.36	13,194,719.86
中介费	860,237.46	1,194,586.23
授权费	13,934,373.85	18,988,554.49
保险费	181,081.45	1,143,935.53
其他	1,346,884.21	1,045,698.14
捐赠	4,613,874.22	6,448,616.07
招待费	294,728.49	581,614.71
财产税	72,246,249.74	71,307,267.95
股权激励费	17,244,640.00	12,558,624.00
服务费	24,130,659.93	50,902,145.15
中介费	6,321,102.33	4,487,088.48
授权费	6,195,498.91	11,322,680.45
保险费	5,294,954.07	4,250,753.39
捐赠	1,558,317.71	1,762,579.73
合 计	306,053,879.50	363,356,410.55

(四十六)财务费用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63,127,720.87	245,589,184.89
减：利息收入	4,045,479.43	5,921,308.58
汇兑损益	-291,909.95	66.95
其他	14,264,740.64	828,039.96
合计	273,055,072.13	240,495,983.22

(四十七)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融衍生合同-掉期-未实现的部分	-233,333,823.35	463,804,847.02

(四十八)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3,173.07	390,902.7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12,066.84	1,571,614.8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87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油价套期已实现的投资收益	2,157,610.10	
金融衍生合同-掉期-实现的部分	419,458,318.72	-44,212,756.71
其他	27,168,934.94	
合 计	449,015,969.99	-41,380,239.20

注：投资收益-其它：2015 年 10 月，青岛中天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青岛中天石油，青岛中天原持有青岛中天石油 12.50%股份,公允价值增值 27,057,258.56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财务报表，原持股比例成本与公允价值差额，计入投资收益；本期合并青岛中天石油计入投资收益金额 27,057,258.56 元；本期协定存款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111,676.38 元；合计 27,168,934.94 元。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无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众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634,154.63
山东省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98,025.81	-16,912.01
山西众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919,561.46	-203,262.49
新天液化天然气沙河有限公司	21,637.42	-23,077.42
合 计	643,173.07	390,902.71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 2015 年 8 月 8 日，北京众能出售湘潭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25%股权，北京众能对湘潭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投资成本为 1,125,000.00 元，处置股权投资形成的收益为-265,310.90 元。

(2) 2015 年 9 月，青岛中天处置子公司嘉兴力讯 100%股权，处置股权投资形成的收益为-146,755.94 元。

(四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5,434,271.71	-14,729,538.74
资产减值	1,695,401,462.89	2,220,800,000.00
合计	1,700,835,734.60	2,206,070,461.26

(五十)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1,495.35	115,731,896.22	21,495.35	115,731,896.22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21,495.35	115,731,896.22	21,495.35	115,731,896.22
债务重组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484,734.85	329,161.76	3,484,734.85	329,161.76
其他	42,763,789.93	2,517,808,908.67	42,763,789.93	2,517,808,908.67
合计	46,270,020.13	2,633,869,966.65	46,270,020.13	2,633,869,966.65

2、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补助		32,196.00	与收益相关
普惠制岗位补贴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补偿款	143,734.85	24,147.00	与收益相关
防伪税控减征款		405.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补助		267,413.76	与收益相关
天然气价格政府补助	2,941,00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补助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统计政府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三项政府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484,734.85	329,161.76	与收益相关

3、其它明细

2014 年营业外收入-其它项目中，其中，企业合并形成的营业外收入 2,517,792,840.00 元；2015 年营业外收入-其它项目中，其中，企业合并形成的营业外收入 42,746,856.37 元。

(五十一)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94,955.71	33,048.82	4,894,955.71	33,048.8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894,955.71	33,048.82	4,894,955.71	33,048.8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	98,764.99	153,034.96	98,764.99	153,034.96
合计	4,993,720.70	186,083.78	4,993,720.70	186,083.78

(五十二)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86,509,903.24	53,193,507.69
递延所得税调整	786,089,757.15	-338,876,956.26
合计	872,599,660.39	-285,683,448.57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万元)	股权取得比 例 (%)	股权取得 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 定依据
青岛中天石油	2015 年 11 月 11 日	29,354.95	51%	购买	2015 年 11 月 11 日	控制权 转移
中天石油投资	2014 年 1 月 1 日	0.00	50.26%	购买	2014 年 1 月 1 日	控制权 转移

说明：青岛中天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北京凯乐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石”）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2.5%、凯乐石出资 38.5%，截至 2015 年 10 月 19 日止，本公司实际出金额为 6200 万元（其中 12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9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依据本公司与凯乐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凯乐石持有青岛中天石油天然气 38.5%的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为 4,058.95 万元，凯乐石对应 38.5%股权尚未缴纳出资的 19,096.00 万元（其中 38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5,246.00 计入资本公积）由本公司缴纳。截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已支付完成全部股权转让款项及出资义务，初始投资成本总计金额为 29,354.95 万元。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 反向购买

无

(四)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嘉兴力讯	3,520.60	100.00	处置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工商完成变更；协议签订	-14.68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新设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设立时间	投资支付款项	设立方式
广东合能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2015 年 2 月 13 日	850 万元	新设
麻城市中能鑫兴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湖北省、麻城市	2015 年 5 月 20 日	120 万元	新设
长百中天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5 年 3 月 16 日	100 万美元	新设
福建中天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2015 年 11 月 5 日	140 万元	新设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青岛中天	青岛市	青岛市	燃气	75.00	25.00	
长百中天	香港	香港	燃气	100.00		设立
宣城中能	安徽省	宣城市	燃气	100.00	无	设立
武汉中能	武汉市	武汉市	燃气	100.00	无	设立
江苏中能	南京市	南京市	燃气	80.00	20.00	设立
青岛中能	青岛市	青岛市	燃气	100.00	无	设立
浙江中天	嘉兴市	嘉兴市	燃气	87.00	无	设立
青岛宇恒	青岛市	青岛市	销售	75.00	25.00	设立
青岛机械	青岛市	青岛市	仪器仪表	100.00	无	设立
北京众能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	70.00	30.00	设立
湖北合能	湖北省	武汉市	燃气	29.00	71.00	购买
泓海能源	江阴市	江阴市	燃气	50.03	无	设立
亚太清洁	香港	香港	燃气	100.00		设立
广东合能	广州	广州	燃气	100.00		设立
福建中天	福建	福建	燃气	100.00		设立
青岛中天石油	青岛市	青岛市	燃气	51.00	无	购买
中天石油投资	青岛市	青岛市	燃气	51.00	无	购买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一、合营企业						
山西众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太原阳曲	太原阳曲	燃气	50.00	无	权益法
二、联营企业						
山东省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济南	济南	能源	25.00	无	权益法
新天液化天然气沙河有限公司	邢台	邢台	能源	30.00	无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山西众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资产合计	504,221,106.21	279,442,291.58
净利润	2,065,627.98	-406,524.97
综合收益总额	2,065,627.98	-406,524.9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山东省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015.12.31 余额/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12.31 余额/2014 年度发生额
资产合计	104,809,808.89	135,051,399.47
净利润	-1,192,103.23	-67,648.05
综合收益总额	-1,192,103.23	-67,648.0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项目	新天液化天然气沙河有限公司	
	2015.12.31 余额/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12.31 余额/2014 年度发生额
资产合计	138,356,167.52	54,862,796.68
净利润	-4,800.00	-76,924.73
综合收益总额	-4,800.00	-76,924.7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	实际控制人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青岛市四方区开封路 12 号 1 户	邓天洲	投资信息咨询	30000 万元 人民币	19.33	19.33	邓天洲、 黄博	91370200564729673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的最终控制方是邓天洲、黄博。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

(三)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山西众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山东省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新天液化天然气沙河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宁晓艳	本公司股东黄博之妻子	

(五) 关联交易情况

-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山西众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823,794.69

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4、 其他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2.91	193.68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东省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74,280.39	34,856.08	174,280.39	17,428.04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762,026.50
预收账款	山西众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559,800.00	

6、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青岛中天	武汉中能	60,000,000.00	2015/11/26	2018/11/25	否
青岛中天	湖北合能	80,000,000.00	2014/11/18	2021/11/27	否
武汉中能	湖北合能	80,000,000.00	2014/11/18	2021/11/27	否
青岛中天	湖北合能	50,000,000.00	2015/1/1	2022/1/4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汉中能	湖北合能	50,000,000.00	2015/1/1	2022/1/4	否
青岛中天	湖北合能	30,000,000.00	2015/2/3	2022/2/2	否
武汉中能	湖北合能	30,000,000.00	2015/2/3	2022/2/2	否
青岛中天	湖北合能	50,000,000.00	2015/4/3	2022/4/2	否
武汉中能	湖北合能	50,000,000.00	2015/4/3	2022/4/2	否
青岛中天	湖北合能	16,500,000.00	2015/8/11	2021/11/27	否
武汉中能	湖北合能	16,500,000.00	2015/8/11	2021/11/27	否
武汉中能	青岛中天	30,000,000.00	2015/9/30	2016/10/11	否
黄博	青岛中天	30,000,000.00	2015/9/30	2016/10/11	否
宁晓燕	青岛中天	30,000,000.00	2015/9/30	2016/10/11	否
青岛宇恒	青岛中天	30,000,000.00	2015/9/30	2016/10/11	否
邓天洲	青岛中天	30,000,000.00	2015/3/19	2016/3/18	否
邓天洲	青岛中天	30,000,000.00	2015/3/12	2016/3/11	否
邓天洲	青岛中天	30,000,000.00	2015/5/29	2016/5/28	否
江苏中能	青岛中天	30,000,000.00	2015/9/25	2016/9/24	否
青岛机械	青岛中天	30,000,000.00	2015/9/25	2016/9/24	否
中天资产	青岛中天	30,000,000.00	2015/9/25	2016/9/24	否
湖北合能	青岛中天	30,000,000.00	2015/9/25	2016/9/24	否
武汉中能	青岛中天	30,000,000.00	2015/9/25	2016/9/24	否
江苏中能	青岛中天	30,000,000.00	2015/9/25	2016/9/24	否
青岛机械	青岛中天	30,000,000.00	2015/9/25	2016/9/24	否
中天资产	青岛中天	30,000,000.00	2015/9/25	2016/9/24	否
湖北合能	青岛中天	30,000,000.00	2015/9/25	2016/9/24	否
武汉中能	青岛中天	30,000,000.00	2015/9/25	2016/9/24	否
长春中天	青岛中天	192,000,000.00	2015/11/10	2018/5/8	否
武汉中能	青岛中天	20,000,000.00	2015/2/15	2016/2/14	否
江苏中能	青岛中天	20,000,000.00	2015/2/15	2016/2/14	否
中天资产	青岛中天	20,000,000.00	2015/2/15	2016/2/14	否
湖北合能	青岛中天	20,000,000.00	2015/2/15	2016/2/14	否
青岛机械	青岛中天	20,000,000.00	2015/2/15	2016/2/14	否

注：中天资产指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九、 股份支付

无。

十、 或有事项

无。

十一、 承诺事项

无。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2 个经营分部，即国内经营分部、国外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财务报表按照本附注五、23 所述的会计政策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分部报告信息仅包括各分部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未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及其他费用及支出的分摊。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2014 年

项目	国内经营分部	国外经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192,023,344.52	3,391,694,773.22		4,583,718,117.74
主营业务成本	902,083,661.77	2,083,940,297.25		2,986,023,959.02

2015 年

项目	国内经营分部	国外经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948,075,885.05	1,536,044,379.89		3,484,120,264.94
主营业务成本	1,538,857,967.94	1,658,041,946.50		3,196,899,914.44

2、报告期内其它重要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其它重要事项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无。

十五、补充资料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73,460.36	115,698,847.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84,734.85	329,161.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2,746,856.37	2,517,792,84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831.43	-136,966.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645,191.72	2,441,614.80
所得税影响额	413,689.40	-29,614,431.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938.16	-3,912.42
合计	68,326,242.39	2,606,507,154.05

十六、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批准报出。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3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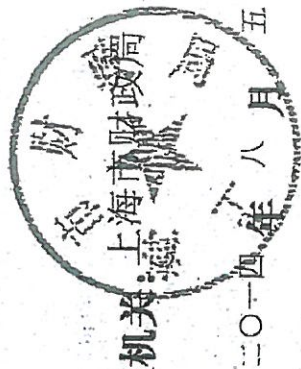
2015年 04月 20日

证书序号: NO. 017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号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95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 26号 (沪财企字[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续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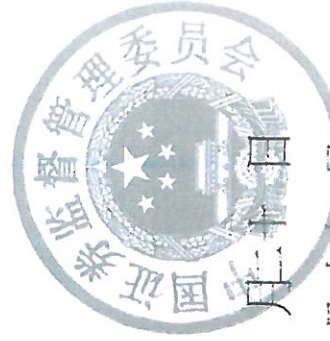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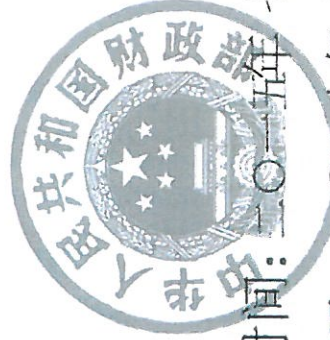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姓名: 冯力舟
 No. of ID Card: 41030071002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冯力舟
 No. of ID Card: 41030071002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见人



同意见人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见人



同意见人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

